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教高〔2013〕9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深化教师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化教师教育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造就一支适应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就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1. 坚持内涵式发展，实施教师教育精品战略。坚持走按需培养、质量为本、开放灵活、注重特色的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道路。

科学制定师范类专业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重点建设 10 个省级教师教育基地，承担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师培养与培训。

2. 构建高水准专业化教师教育体系。实施教师教育国家标准，建立教师教育准入与退出机制。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省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一所师范大学，与相关地市共同建设若干所师范学院。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体系，办好幼儿师范学校和专业。加速推进小学教师学历专科化、初中教师学历本科化；新进小学教师本科学历、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显著提高。

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教师培训机构为支撑、现代远程教育为支持、立足校本的教师培训体系。实行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电教等部门的整合和联合，形成上联高校、下联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

3. 建立完善教师教育相关制度。本科师范专业招生，实行在一本、二本线上提前批次录取；师范院校增加面试环节，引导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探索教师培养与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合理衔接的有效办法。积极稳妥推进定向师范生免费教育。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落实 5 年一个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并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职

称)聘任的必备条件。加强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完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制度。

4. 创新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深度合作,建立教师教育创新试验区或协同创新中心。推进高校内部教师教育资源整合与优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加强师范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设立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加大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硕士培养力度,完善在职教师攻读教育硕士的扶持政策;创造条件培养教育博士,造就高层次高水平的教育专业人才。

采取集中培训、校本研修、置换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有效途径,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建立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加强教师网络培训和在线培训,促进教师自主学习。组织开展教师海外研修。

5. 深化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学改革。师范院校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教师专业标准》、《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开设符合专业化要求的教师教育课程。加强师德教育和养成教育,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行小班教学,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实践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制度。将从教技能考核合格作为师范生教育实习的必要

条件。

加强优质培训课程建设，针对不同专业发展阶段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改进教师培训教学组织方式，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6. 加强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with 条件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建设一批教师教育实践基地，保障师范院校教育实践环节和教师培训实践环节的开展；各级示范性学校评估，将接收师范生教育实习和承担教师培训实践研修作为重要指标。鼓励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教师到教师教育类高校或教师教育类专业承担教学与研究任务，形成高校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和参训教师的“双导师制”。有关高校要安排不少于 20% 的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师范生的教育教学实践和参训教师的培训指导。师范院校要落实教育实习专项经费。

7. 加强高校和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与培训。进一步加强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的职能作用，建立若干个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平台。高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开展青年教师培训。实施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高校高层次人才及骨干教师国内、国外访问学者选派计划。加强应用型高校和高职院校省级“双师素质”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机制，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与培训。探索建立招收职业

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学校教师制度。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2年参加不少于2个月的企业实践。

8. 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高校要配足配齐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中青年教师，每五年到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参加不少于1年的教育实践。设立教师教育省级重点学科、专业改革试点和专项课题，引导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参加学科专业建设，深入中小学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优秀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担任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比例不少于20%。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评审与考核，要有在高校或当地从事教师培养和培训的工作经历。

从高校专任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中，遴选100名教师教育学科带头人，建设20个左右教师教育教学团队。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在职称评审、晋级评优等方面，要体现专业特点和要求，有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实践的经历。

9. 开展师范专业认证评估和教师培训专项督导。在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协调下，教师教育合作委员会制定师范专业认证和课程评估标准，开展师范专业和课程的认证与评估，引导师范院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高校要建立教师教育自我评估和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教育主管部门将师范生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和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的通过率、录用率，作为经费拨款等的重要依据。

开展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工作。采取学员评估、专家评估

和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估。开展教师培训专项督导工作。

10. 加强教师教育的经费保障。政府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培养培训作为投入重点之一，落实教师教育省部共建、省市共建和高等学校教师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和专项投入。师范院校要加大教师教育的基础投入和专项投入。

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教育、财政部门要确保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支持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和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3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印发